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新創事業審查作業要點

111年5月10日經加三資字第1110102287號函發布施行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為執行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實收資本額應達之標準，建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新創事業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案件之審查作業制度，俾引進具創新發展潛力之優質新創產業、加速園區發展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創事業，係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依外國申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 三、新創事業檢具投資申請書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時，受理單位應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審查核定。初審意見應就新創事業是否具創新發展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提供意見。
- 四、管理處審查時，得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新創事業之產品或服務是否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並將會議審查決議，陳請處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但新創事業已具備以下條件者，無需召開會議審查，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管理處陳請處長核定：
 - (一)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
 - (二)獲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五、前點之專案小組成員，依新創事業所營事業之產業性質，由管理處、分處、業務相關單位，及邀請政府或學研單位相關產業專家組成，辦理專案審查(審查表如附件)。

附件

新創事業所營產品/服務專案審查表

申請設立新創事業名稱：_____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 產品/服務 是否具發展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產品/服務 是否具創新 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產品/服務 是否已經初 期研究發展 成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